

# 17 部门参与 内蒙古建立社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 本报记者 皮磊

7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暨社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在鄂尔多斯市召开。会议旨在总结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工作制度体系建设、基层社会工作服务平台搭建、“五社联动”机制运作、专业人才支撑等方面的情况,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合作,分析目前形势,部署工作任务,以社会工作的发展进步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机制模式创新,助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据介绍,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工作,将搭建基层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健全“五社联动”机制写入了第十一次党代会工作报告和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并将“五社联动·情暖基层”行动列入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领办事项。今年,内蒙古自治区还批准建立了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民政厅、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

事务厅、应急管理厅、乡村振兴局、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17个部门共同参与的社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统筹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社会工作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厅长姜宏指出,全区各地注重统筹“老小困残”、基层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六个重点领域和相关领域下沉服务事项,开展了“五社联动”社工服务试点,累计投入1.07亿元,建成旗县(市区)一苏木乡镇(街道)一城乡社区三级社工服务平台588个,促进兜底民生服务和治理向系统化、综合化、集约化转变。

一年来,内蒙古自治区累计培育社区社会组织263个、社区志愿服务组织364个;各地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契机,以“五社联动”为抓手,累计开展活动8500余次,筹措善款2.46亿元,参与社工、志愿者、爱心人士达20万余人次,受益人数达600万余人次。目前,内蒙古自治区

共建共治共享、融合发展的社区治理格局已经形成。

姜宏表示,下一步,自治区将着力从设施建设、人才培养、作用发挥、保障机制等方面整体发力,力争到2022年年底实现街道社工站全覆盖,2023年年底实现苏木乡镇社工站全覆盖,孵化培育出一批枢纽型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公益社会组织,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本土化的社工专业队伍;同时,用好“五社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社会工作在服务重大国家战略、促进民政事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并健全完善社会工作资金投入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长效机制,依托三级社工服务体系有效整合资源,强化部门联动,持续汇聚起社工服务民生和基层治理的强大合力。

会上,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副司长孟志强对自治区社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进行点评,肯定了自治区在高位谋划推动、强化政策支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暨社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图片来源: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撑、健全制度保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并对自治区社会工作发展提出相关要求。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街街道、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森工街道社工站相关代表分别介绍了本地推进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

和“五社联动”试点的经验做法。

## 西藏:构建“五个学+”社工学习成长支持体系 加强本土社工人才队伍建设

为切实弥补社工人才缺乏、专业能力不足等短板,西藏依托林芝市社会工作指导中心,初步构建了“五个学+”社工学习成长支持体系,为社工的专业成长提供全方位的有力支持,切实加强本土社工人才队伍建设。

“五个学”即“每日一学”,每日通过微信工作群向一线社工系统讲解社会工作专业基础知识;“每周共学”,每周组织一线社工开展线上共同学习活动;“每月专题学”,每月汇总一线社工提出的问题和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和讲解专题课程;“每季度线上经验分享学”,每季度提炼总结一线社工工作好经验、好做法,组织开展实务经验分享学习;“每年线下培训学”,每年开展1-2次为期2-3天的线下社工专业知识能力培训。

自开展工作以来,林芝市社会工作指导中心累计开展各类线上学习约240次,开展线下培训五场(次);开展一对

一陪伴督导学,广东省引进的两名援藏社工督导,结合一线社工工作情况、遇到的困难、存在的不足等,采取线上线下一对一陪伴式督导学55次;开展外出参观交流学,采取“走出去”方式,先后组织两批43名民政领导干部、一线社工先后前往山南、拉萨和广东省参观交流学习,进一步开拓了视野、启迪了工作思路。

“五个学+”支持体系,不仅让社工每日都能学习和成长,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掌握实务中急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还能系统地学习专业知识,快速地从“小白”成长为一名专业社工。最重要的是,通过实践“做中学、学中做”,梳理、总结和反思实践中的经验教训,快速提升社工的综合能力,探索出符合自治区本土社会工作发展的经验做法。

(据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 广东:力争年内配备约三万名社工 为困难群众提供专业服务

“过去我们常说,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但民政部门作为民生保障,特别是兜底保障部门,必须打通‘最后一米’,把惠民政策送到困难群众家里面、手里面。”

日前,在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办的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发布会——保障和改善民生专场上,广东省民政厅副厅长聂元松指出,五年来,广东省民政部门扎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用心用力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打通了政策落实的“最后一米”。

近年来,广东省社会救助制度不断完善。“2017年以来,广东省推动出台《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还将出台《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形成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九项社会救助制度和

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全面织密扎牢兜底保障制度网。”聂元松介绍,广东省突破城乡、户籍限制,将非户籍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在广东临时遇困的居民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与此同时,广东省的兜底保障水平也在不断提升。据介绍,广东省政府连续12年将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截至2021年年底,广东省人均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到10956元、8808元,与2017年年底相比分别提高36.3%、39%;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分别为人均18336元、15288元,较2017年年底分别提高42.5%、68%。值得一提的是,广东省还建立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根据物价上涨水平,适时启动联动机制,为困难群众增发价格临时补贴,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物价上涨而影响基本生活。

为把惠民政策送到困难群众的家门口、手里面,五年来,广东省民政部门围绕便民、利民、惠民,着力推动“智慧救助、精准救助、惠民救助”。例如,依托大数据赋能,创新“掌上办”

“指尖办”救助服务,在“粤省事”平台先后上线了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自诊、在线申请以及复核“生存认证”等功能,困难群众通过手机登录“粤省事”,即可掌上查询自身是否符合救助相关条件、在线提交救助申请,实现“一机在手、救助通办”,打通救助“绿色通道”。

此外,广东省民政部门还在全省实施了“广东兜底民生服务双百工程”,到目前已建成1629个乡镇(街道)社工站,5658个村(居)社工点,并配备1.4万社工为困难群众提供专业服务,力争今年年底前配备近三万名社工。

“这些社工,一方面能提供政策咨询、协助困难群众办理相关救助业务;另外,我们也可以通过社工链接资源,为群众提供慈善救助或其他相关的转介救助服务。同时,我们也能通过这些社工开展心理疏导、心理抚慰或者探视关怀,为困难群众提供温情服务。”聂元松介绍说。

(据《广州日报》)

